

# 枣庄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枣卫支〔2021〕7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1 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规范公共场所管理水平，调动公共场所经营者积极性，认真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枣庄市卫生健康监督守正创新活动方案》的通知》（枣卫办字〔2021〕32号）要求，结合我市迎接国家级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情况，我支队制定了《枣庄市 2021 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工作要求一并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积极推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实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

工作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 **二、广泛宣传，营造公共场所卫生量化分级管理良好氛围**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宣传培训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普及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卫生知识，及时向社会提供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信息，提高消费者认知和防范能力，增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守法和自律意识。要加强对卫生监督员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培训，切实提高卫生监督员对卫生法律、法规及《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的认识水平，准确把握标准和要求，不断提高卫生监督水平。

## **三、分级负责，确保公共场所卫生量化分级管理有效实施**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方案》要求，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100%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设A、B、C三级，市级负责A级督导复核公示，区（市）级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场所的量化评审及A级单位推送工作。各区（市）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意见，积极探索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模式，建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长效机制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信用体系，推行公示制度，有效利用卫生监督资源，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水平。

## **四、健全档案，实现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动态监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档案是每个公共场所卫生

状况的真实反映。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详细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检查评定分数和信誉度级别等内容，及时整理归档。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要使用量化评分表确定分数，根据分数及时变更卫生信誉度级别，调整监督频次，确保有效监督。

附：枣庄市 2021 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方案

枣庄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2021年5月13日



# 2021 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通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和卫生信誉度公示，进一步推进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规范化管理工作，提高卫生监督绩效，优化监督管理模式，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提高公共场所经营者的自身管理水平，强化其作为公共场所卫生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提高公共场所卫生整体水平，减少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发生，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枣庄市卫生健康监督守正创新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枣卫办字〔2021〕32号）要求，结合我市迎接国家级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情况，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实施率达 100%。

## 三、时间步骤

### （一）自查整改阶段（2021 年 5 月）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游泳场（馆）要根据公共场所量化分级评分标准进行自查和整改。各区（市）卫生监督机构要做好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监督和指导。

## （二）审核评定阶段（2021年6月—7月）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评定工作依据《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进行。各区（市）卫生监督机构应及时将评定结果和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各区（市）卫生监督机构对实施量化分级管理、确定了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公共场所进行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公示牌张贴或摆放在场所的醒目位置。

## （三）督查复核阶段（2021年8月—9月）

各区（市）于7月10日前将本辖区内评定的A级单位报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公共场所和学校卫生监督科。市支队将组织区市精干力量，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对报送的A级单位进行督导复查，根据检查情况确认卫生信誉度级别。

## （四）公示阶段（2021年10月—11月）

市支队根据督查复核情况结合区（市）卫生监督机构A级单位评定材料，确定2021年度枣庄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A级单位名单，并通过枣庄卫生监督网、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

## （五）总结阶段（2021年11月）

量化分级管理评定结束后，各区（市）要认真总结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并于11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书面及电子版报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公共场所和学校卫生监督科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3698636

电子邮箱：[zzwsjd5@163.com](mailto:zzwsjd5@163.com)